

第貳篇 一般條款之修正、補充與增訂

- 一、「A.1 定義(56)履約及差額保證金」全部內容修正為「為得標者保證履行契約及全部附約所繳納之保證金。」。
- 二、「C.1 轉包及轉讓」全部內容修正為「承包商不得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承包商應自行履行工程，不得轉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承包商不得轉讓本契約之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
- 三、「F.12 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A)」全部內容修正如下：
 - (A)當月安衛作業同一檢查項目不及格次數累計超過3次或不同檢查項目不及格次數累計超過6次時，每超過1次，即計點1次，並減付當月應估驗「安全衛生相關費用」一式計價項目金額的10%，該減付金額嗣後不再給付，如當月計點達10次時，則該項費用全部不予給付。
- 四、「F.12 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2)環境保護(A)」全部內容修正如下：
 - (A)當月環保作業檢查同一不及格項次數累計超過3次或不同不及格項次數累計超過6次時，每超過1次，即計點1次，並減付當月應估驗所有環境保護費一式計價項目金額的10%，該減付金額嗣後不再給付，如當月計點達10次時，則該項費用全部不予給付。
- 五、「G.5 保證金之額度(4)保固保證金」，原內容中之「...向主辦機關提出結算總價5%之保固保證金...」修正為「...向主辦機關提出結算總價3%之保固保證金...」。
- 六、「J.18 指定之取土區 (2)」之「(D)...」原內容全部刪除。
- 七、「K.5 施工速率及時程」末二段文字「工程累計實際進度落後預定進度達10%時，.....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為止。」及「因可歸責於承包商之事由，.....，承包商不得異議。」全部刪除。
- 八、「O.1 按日計酬及付款」全部內容修正如下：
 - O.1 按日計酬及付款
 - 承包商應按工程司指示以按日計酬方式辦理增加或替代之工作，工程司應按契約載明之條件及單價計付承包商應得之報酬，付款方式如下：
 - (1)人工應按實際工作時數付款。
 - (2)機具或特殊設備(非小工具)之單價包括操作手、管理人員、修理費、燃料、潤滑油、備用零件及搬運等費用，應按實際工作時數付款。
 - (3)使用之材料，經工程司核准者，應按實際使用數量付款。
 - (4)上述契約未載明者，依契約變更之規定辦理。

九、「Q.1 估驗計價款之保留及發還」全部內容修正如下：

Q.1 估驗計價款之保留及發還

本契約中承包商之任何估驗計價款，經辦理估驗後，工程司得因下述原因暫予部分或全部保留。如保留原因消失，應即全數無息發還承包商。

- (1)有瑕疵之工程或工作，或檢驗不合格之成品，拒不改善或抽換時。
- (2)其他依本契約規定得保留估驗計價款之原因。

十、「Q.5 保留款發還」第二段文字末：「...承包商於本工程或工作正式驗收合格收到結算驗收證明書後，得要求發還全部保留款...」修正為「...承包商於本工程或工作初驗合格後且無逾期竣工情形時，得要求發還保留款之百分之五十，於正式驗收合格收到結算驗收證明書並提出保固保證金後，得要求發還全部保留款...」。

十一、增訂「Q.6 植草工程之估驗計價」內容為：

Q.6 植草工程之估驗計價

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辦理結算時，植草工程按該工程相關項目實際完成金額總價 60% 給付，俟承包商確依契約規定辦理養護工作並經保固期滿檢驗合格後，依契約單價決算該工作項目檢驗合格數量之總金額，結清尾款。保固保證金仍按契約規定以竣工結算總價 3% 計算。

十二、「R.8 終止契約及接管後之付款」全部內容修正如下：

R.8 終止契約及接管後之付款

- (1)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所扣留尚未解除保證責任之全部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得予以兌現取償，全數沒入充作主辦機關接管工地、重新發包、繼續施工等所導致之損害賠償，不予退還。承包商之前述違約賠償責任，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即為上開保證金額之全數。
- (2)主辦機關接管工地後，工程司依本契約規定開始評值驗收，經扣除瑕疵改正等承包商應支付費用後，如有剩餘之估驗計價款，主辦機關將於上述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全額兌現沒入後，將上開剩餘估驗計價款給付承包商。保留款則於保固期滿扣除保固瑕疵改正等承包商應支付費用後退還承包商。
- (3)如分包商曾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報備主辦機關並設定權利質權者，且其分包部分之項目及金額經工程司確認合格完成者，主辦機關有權於其工程結算後，自承包商之待領契約價金中逕行代承包商直接支付予該分包商。

十三、「S.5 超過完工期限之物價指數調整」全部內容修正為「凡本工程未能按契約

完工期限(含主辦機關准予展延工期者)完工，於完工期限後所完成工程或工作之工程費不依物價指數調整。」。

十四、「L.19 承包商應聘僱符合資格之技術士」，原內容中之「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修正為：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專業工程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設置人數標準
鋼構工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	一、一般手工電銲 二、半自動電銲 三、氬氣鎢極電銲 四、測量 五、建築塗裝	九十九年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部分，每一千五百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基礎工程	一、擋土牆 二、土質改良及灌漿 三、錨碇工程	一、鋼筋 二、模板 三、測量 四、混凝土	九十九年金額為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額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八千五百萬元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八千五百萬元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八千五百萬元部分，每三千五百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結構體模板工程	模板	九十九年金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專業工程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設置人數標準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四千萬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四千萬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七千萬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七千萬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七千萬元部分，每三千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庭園、景觀工程	一、造園景觀施工 二、植生綠化及養護	一、造園景觀（造園施工） 二、園藝	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防水工程	營建防水	營建防水	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具有各該項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具有各該項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具有各該項技術士二人以上。
預拌混凝土工程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	混凝土	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一年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不含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者（不含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八百萬元以下者（不含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該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
			一百零一年金額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上者（不含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除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部分，每三百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備註： 一、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施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當日施工之各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內容。				

專業工程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設置人數標準
(二)各特定施工項目僱用技術士姓名、技術士證書字號及該技術士之簽名或蓋章。				
二、技術士人數供需失衡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公（工）、協會協商調整工程規模及設置人數標準。				
三、本標準適用範圍包含公、私有專業工程之特定施工項目。				

十五、 「T.2 初驗(1)竣工文件」之原內容中之「(D) 竣工文件包括下列各項：…」修正為「(D) 竣工文件包括下列各項：

- a. 竣工圖：竣工圖原圖乙份、裝訂成冊 A3 縮影圖及電腦圖檔光碟片各 10 份。
- b. 竣工數量計算書：裝訂成冊 10 份。
- c. 工程結算驗收總表附結算明細表：裝訂成冊 10 份。
- d. 施工紀錄光碟片 10 份(至少 1 小時)。
- e. 契約另有規定或工程司指示應提送之其他文件。」

十六、 「V.3 爭議之處理」全部內容修正如下：

(1)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A)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B)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 (C)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D)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E)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F)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2) 依前款第 2 目後段或第 3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 (A) 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
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 2 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 3 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 (B) 仲裁人之選定：
 - a.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b.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c.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a)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d.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b)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 (C)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a.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b. 未能依 a. 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 (D)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 (E)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 (F)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 (G)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 (H)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 (3)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00
- (4)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A)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B)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5)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